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20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和回复。鉴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涉及内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申请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争取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0-080）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、补充、完善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再次申请延期

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争取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